云阳经信发〔2024〕27号

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申报2024年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

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云阳县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》，推动我县科技创新，根据《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我委决定实施2024年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引导资金分配聚焦四大科创高地和“33618”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，突出重点，强化绩效导向，根据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3〕276号）要求，支持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重大科技任务。中央科技委员会决策部署以地方为主实施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具体要求和科技创新领域规划、重点工作安排，需要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大科技任务。

（二）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主要指国家级和市级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创新型区（县）等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。主要指我市根据相关规划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。

（四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主要指我市集合实际，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。

（五）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。主要指我市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，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，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县外高新技术企业联合申报，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，须签订“科研项目合作协议”，明确1个项目牵头单位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同1家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1项项目，必须在正常生产经营且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未列入信用中国（信用重庆）失信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体系管理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注意事项

申报单位提交《2024年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1份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鲜章1份到县经济信息委科技管理科（A401），同时报送电子档到指定邮箱。（联系人：周龙国，联系电话：55128336/15084478012，邮箱121123248@qq.com）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18：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我委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遴选一批创新性强、示范作用明显的项目进行资助，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，审批立项后将签订任务书并成为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，请慎重填写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
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1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

项目申报书

一、项目承担单位

××（加盖公章）

二、实施时间

××年×月×日至××年×月×日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填写研究内容、技术路线、创新点和实施的目标等）

四、项目经费预算

（填写项目经费预算总数、经费构成和来源等）

五、经济、社会效益

（填写项目预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等）

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